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苏氧股份、公众公司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次收购	指	王美静因继承取得苏氧股份的股份，并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五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指引第 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苏氧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因遗产继承，王美静女士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继承人王美静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王美静，女，194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助理会计师，1981 年 7 月就职于吴县制氧机厂财务科会计，于 1997 年 12 月退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

陆建伟，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先后担任苏州制氧机厂检验科资料员、企管办办事员、经营计划科计划员、财务科内部结算主管；1994 年至 1999 年 5 月担任苏州华福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苏氧股份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长。

李克锦，男，194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 年 9 月至 1973 年 12 月在杭州制氧机厂任职；1974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四川空分设备厂副所长；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苏州制氧机厂副总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苏州华福低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 6 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吕裕坤，男，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政工师。1968 年 3 月至 1971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6067 部队任职；1971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吴县制氧机厂车间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7年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5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顾伟民，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动力厂任学徒；1974年4月至1976年7月在吴县制氧机厂历任车间主任、书记、团总支书记；197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厂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在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苏氧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建勋，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9月在吴县光福农机具修造厂任职；1973年9月至10月在吴县变压器厂任职；1973年10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机床配件厂任职；1974年至1997年4月在苏州制氧机厂任职；1997年5月至2002年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

（2）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为一致行动人。

（3）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王美静系因遗产继承原因继承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凤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张凤华先生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也均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苏氧股份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证明、相关承诺与声明，并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为：“证明被继承人张凤华持有的在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的股权是被继承人张凤华和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继承人王美静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遗产，该遗产由继承人王美静继承。”

收购人王美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苏氧股份 9,443,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不涉及对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为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因继承及/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目前均担任苏氧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相关辅导及沟通。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通过对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苏氧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苏氧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后，本次收购人王美静所持股份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均为自然人，且不涉及相关国家部门的批准，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的股份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20年12月5日，苏氧股份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风华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张风华持有苏氧股份9,443,132股，占股份总数11.52%。王美静女士继承苏氧股份9,443,132股，占股份总数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

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事项系在遗产继承后，继承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从而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过渡期的情形，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事项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管理层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重大处置、员工聘用调整等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苏氧股份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苏氧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为苏氧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无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挂牌公司提供的承诺及说明，“本次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无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之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月内，本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管理层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重大处置、员工聘用调整等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相关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作为原实际控制人的继承人（或原实际控制人），除本人及关联方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款外，不存在未清偿对苏氧股份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苏氧股份为本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有损于苏氧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了上述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类别	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除聘请收购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收购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在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事项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实际控制人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根据收购

人提供的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前述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连同与本次收购有关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发表意见的财务顾问报告未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也未报送股转系统，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但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或义务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但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本财务顾问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燕 丁灿榕
周燕 丁灿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昭凭
王昭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对外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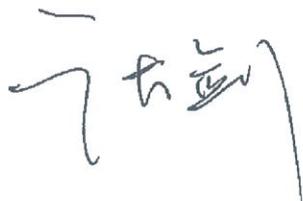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